附件2

储备铜公开竞价销售规则

第一条 竞价销售活动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。

第二条 竞价报价为含税的储备仓库库房交货价，不含装运费用。

第三条 以100吨左右为一个标段。平台将于竞价当日8时同时开始两个标段的竞价（同时竞价的两个标段为不同储备仓库），每标段竞价结束30秒后，自动开始下一标段竞价。

第四条 采取倒计时限时竞价。每标段初始竞价时间为5分钟，最后30秒为限时竞价阶段。如限时竞价阶段有新的报价，则倒计时从报价时起延时30秒，进入新一轮限时竞价，直至限时竞价阶段无新的报价，倒计时时间归0时，竞价结束。

第五条 起拍底价和最高成交价。每标段起拍底价和最高成交价于竞价开始后公布，起拍底价已综合考虑货物的品质和储存年限等因素，竞买人须以起拍底价为起始价加价竞价。

第六条 报价时填报加价幅度。每次报价最小加价幅度为50元/吨，单次加价须为最小加价幅度的整数倍（不得为0）。

第七条 最高价成交原则。在竞价时间内，最高报价未达到最高成交价的，以最高报价为成交价格；最高报价达到或超过最高成交价的，以最高成交价即时成交。

第八条 各标段竞价结束前，同一竞买人可多次报价。

第九条 竞价期间，竞价平台实时显示当前最高报价，并记录竞买人所有报价过程。平台不显示竞买人名称。

第十条 竞价平台自动拒接不符合规则的报价。

第十一条 单一竞买人最多成交标段数量上限为20个，后续标段缴纳的保证金随标段竞价结束依次释放。

第十二条 保证金规则。

1.保证金充值。竞买人应提前充值足额保证金。每标段竞价前，竞买人须确保所充值的保证金足以支付该标段保证金，保证金按350元/吨收取。竞价开始后，该标段不再接受保证金支付，竞买人未能支付足额保证金的，不能参与该标段的竞价。

2.保证金释放。若竞买人该标段未成交，平台自动释放该标段保证金。国家物资储备调节中心（以下简称“调节中心”）确认买受人支付货款后释放成交标段保证金。

3.每标段竞价前，支付保证金的竞买人数量不足3家的，该标段作废。

第十三条 买受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原则，履行合同签订和付款等相关义务。

第十四条 买受人应在竞价结束、调节中心上传销售合同后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线上签章工作，并于调节中心完成合同线上签章工作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合同约定的付款账户支付全额货款。

第十五条 买受人签署多个销售合同的，可合并支付合同货款，并在付款后将加盖公章的《付款明细》（明确付款时间、付款金额、涉及的合同号、合同数量及合同金额）以电子邮件发送至lsjcwc2@lswz.gov.cn。

第十六条 除不可抗力原因，买受人不得放弃履约。因不可抗力原因确需放弃的，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，持事由凭证向调节中心提交书面说明。

第十七条 采取到库提货制，储备仓库将货物运至车板（限储备仓库库区内），费用标准46元/吨，由买受人支付至储备仓库指定账户。

第十八条 竞买人/买受人在交易过程中出现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，将被取消本次及后续销售批次交易资格、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、并将失信情况按程序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。

1.填报虚假资料；

2.出现故意串通等影响竞价公平公正行为的；

3.成交后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不与调节中心签订合同的；

4.未按规定时间支付足额货款的。

第十九条 因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竞价平台无法正常运作的，调节中心有权中止交易或临时决定采用其它竞价方式和竞价规则。

国家物资储备调节中心

2021年6月22日